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序言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3
一、 财务顾问承诺 3
二、 财务顾问声明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5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5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5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9
七、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八、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1
九、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十、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2
十一、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1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名谦电子、公司	指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挂牌公司、久源软件、公众公司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谦实业	指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
西峡耐火	指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翔投资	指	无锡创翔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名谦电子现金收购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收购标的	指	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接受收购人名谦电子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　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　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久源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　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久源软件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名谦电子通过收购久源软件，将充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众公司，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601.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197 号索克世纪大厦 10 层 1001 号
邮编	450015
法定代表人	肖木
所属行业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主要业务	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46G1R1X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肖木；总经理：肖木；监事：肖辉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601.00 万元，根据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金道会验字（2017）第 08-008 号）及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公司实收资本为 1,148.60 万元。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提供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是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综上，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备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根据征信报告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2018 年 3 月 21 日，创翔投资与名谦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持有的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名谦电子。本次转让的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每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403.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及声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久源软件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

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 对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财务顾问核查了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顾问检索了河南省环保厅官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 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肖木持有名谦电子 90%股份，担任名谦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名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肖木	1,440.90	90.00	货币
2	肖辉应	160.10	10.00	货币
合计		**1601.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众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为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移动智能终端开发、设计、维护适合自身特色的应用商城 APP。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久源软件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主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
1	河南省名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1.00	销售：通讯器材、数码产品、办公设备、打印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	收购人；肖木持有 90%的股权。
2	西峡豫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养老信息咨询服务；老年用品、保健品销售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不定型耐火材料加工、销售。	肖木持有 60%的股权[1]，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河南名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老年公寓的建设、经营、管理，养老健康咨询，养老项目咨询，养老服务信息咨询，老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旅游资源、生态农业开发，销售老年用品、保健品、文具、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等	肖木持有 30%的股权，肖木控制的名谦实业持有 60.0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河南名谦实业有限公司	5,00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企业管理咨询；酒店企业管理；商业企业管理；清洁服务；养老服务等。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河南名谦投资有限公司	3,001.00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实业、房地产、建筑业、旅游业、商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肖木持有 40%的股权，肖木控制的名谦实业持有 6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郑州金龙祥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公墓建设、销售；花木、丧葬用品销售。	肖木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西峡县名	1,000.00	住宿服务，中餐类制售，预包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并担任

[1] 2018 年 1 月，肖木已与久源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西峡耐火 60%的股权转让给久源软件，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谦酒店服务有限公司		装食品销售。	执行董事。
9	郑州华严寺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	旅游开发、旅游产品销售、旅游服务。	肖木持有 80%的股权。
10	郑州霖坤隆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销售。	肖木控制的名谦实业持有83%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11	名谦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肖木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西峡名谦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五金交电、木材、家具销售。	肖木控制的西峡耐火持有100%的股权；肖木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木所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开办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
1	新密市隆利福老年公寓	3.00	肖木	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上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上述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403.00 万元，通过现金支付对价 403.00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8 年 3 月 15 日，名谦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名谦电子以现金方式购买创翔投资持有的久源软件 201.50 万股股份，购买价格为每股 2.00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创翔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创翔投资目前持有的久源软件可流通股份 201.50 万股，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名谦电子，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并就股权收购具体事项和名谦电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创翔投资作为久源软件股份的持有人，有权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久源软件的股份。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履行了实施本次收购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九、 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过渡期内不存在对收购人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承诺并确认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 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保证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拓展公众公司业务范围或产品应用领域。收购人在制定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适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未来公众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名谦电子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久源软件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久源软件的发展需要，不排除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置换、租赁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新业务、新项目纳入公众公司，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众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会根据公众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员工聘用与解聘，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七）后续收购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通过受让公众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方未与交易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就本次收购附带其他交易条件或作出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在收购价款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018 年 1 月，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肖木与久源软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久源软件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肖木控制的西峡耐火 60%的股权。根据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方燕都评字 [2017]第 024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367.88 万元。双方最终确认西峡耐火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20.73 万元。

根据四川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安和瑞会审计（2017）第 12-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西峡县锐阳不定型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248.72 万元，负债总计 86.42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1,162.30 万元。

其中，西峡耐火主要资产是土地和房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主要系针对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的土地和房产按照市场价值评估产生的增值，评估增值率为 16.46%。

由于西峡耐火主要资产是土地和房产，考虑市场价值，双方协商最终按照评估价值交易。因此，该次交易价格公允。公众公司购买西峡耐火股权主要为了利用西峡耐火所拥有的土地和房产便于未来业务发展，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久源软件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述交易情况（详见久源软件 2018-001 至 2018-004 号公告）。上述交易目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三、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被收购人的负债、未解除被收购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 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久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秦晓晶　　赵艺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